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 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分工范围内功能园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的产业规划、招商引资、项目促进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招商部、规划部、经济发展部、财务部;

(三) 人员情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管理办公室共有编制25人, 其中: 行政编制0人, 事业编制15人, 员额编制10人。在职实有人数36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 事业编制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员额编制10人。离退休人员5人, 其中: 离休0人, 退休5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固定资产投资十二月完成 36.9 亿元, 完成年度拼搏目标任务 52.29 亿元的 70.1%, 差目标进度 15.39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 41.4 亿元增幅-10.9%。

2、工业投资十二月完成 7.28 亿元, 完成年度拼搏目标任务 15

亿元的 48.5%，比上年同期的 12.8 亿元增幅-43.1%。

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十二月完成 23.31 亿元，完成年度拼搏目标任务 26.1 亿元的 89.3%，差目标进度 2.7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2.34 亿元增幅 4.3%。

4、招商引资实际到位总额 1-12 月累计完成 47.5 亿元，完成年度拼搏目标任务 47.3 亿元的 100.4%。

5、实际利用外资 1-12 月累计完成 10002 万美元，完成年度拼搏目标任务 10000 万美元的 100%。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2 月累计完成 146.4 亿元，完成年度拼搏目标任务 133.72 亿元的 109.5%，超目标进度 13.3 亿元。

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十二月完成 15852 万元，完成年度拼搏目标任务 15594 万元的 101.7%，比上年同期的 12994 万元增幅 22%。

8、顺丰电商产业园已经按期开工建设；京东项目已经开发区主任办公会同意并签署了正式落户协议，目前正在做下一步供地流程；国美电商因企业投资方向调整以及经营状况等因素暂缓投资

9、国家国检试验区因海关于国检合并等因素，今后再不批准此类试验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成功获批。

10、湖北汽车整车口岸已按期按要求建成投用

11、往年开工项目五家投产四家，投产率 80%，超过 2 / 3 的年度目标（泰顺和、宝灿、自来水、苏宁）；往年签约项目七家开工五家，开工率 71.4%，超过 2 / 3 的年度目标（利嘉、嘉里、顺丰电商、

嘉逸、普洛斯)；当年签约项目两家开工一家，开工率 50%，超过 1 / 3 的年度目标（正泰）。

1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 17.36%，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收入增幅 22.8%，差目标增幅 10.2%。

13、新增工业“小进规”1家，完成1家的年度目标任务；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小进限”3家，完成3家的年度目标任务；新增4家批零售业企业“小进限”4家，超额完成1家的年度目标任务。

14、完成招商 50 亿元项目 1 个（京东集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 家的 100%；引进世界 500 强 2 家（日本富士食品株式会社投资香港联华食品有限公司、京东集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 家的 200%。

15、招商引资协议投资额 11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75 亿元的 64%，差目标进度 63 亿元。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5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200 万元(上年结余自有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1065.46万元，项目支出14485.47万元，专项支出0万元。

2019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5550.9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268.58万元，增长17.08%，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增加。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5550.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50.93万元，占79.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200万元(上年结余自有资金)，占20.58%；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55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46万元，占6.85%；项目支出14485.47万元，占93.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50.9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50.9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1065.46万元，项目支出11285.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350.9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350.9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258.58 万元，增长 35.84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065.4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9.17 万元，下降 4.41 %，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一人。其中：

1. 人员经费 990.53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974.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奖金以及社会保障性缴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金及津补贴。

2. 公用经费 74.9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2.07 万元，下降 13.87 %，主要原因：减少了其他交通费用。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285.4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 3307.75 万元，增长 41.46 %，主要原因：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加大，对企业政策性补助增加。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1) 体制分成 项目 11467 万元。其中 2018 年预算资金 8267 万元、其他收入 3200 万元（上年结余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支出。

(2) 招商引资 125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工作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3) 小型修缮与维护 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施的日常维修及维护支出。

(4) 纳税服务站工作费用 80 万元，保税物流管理办纳税服务站于 2014 年 3 月由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联合组建，共有工作人员 8 人，该笔预算支出纳税服务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支出。

(5) 综保区运维经费 2763.4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减少 28.99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长，车辆损耗严重，维修费用较大。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各项工作任务加重，将招商引资商务接待支出加入预算中核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96 万元。包括：货物类 2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